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08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梁桐灿先生的权益变动属于增持,边程先生的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36%增加至19.87%,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21%减少至7.2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梁桐灿、边程先生的通知,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梁桐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边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梁桐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梁桐灿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大宗交易	2020/7/21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	0.24%	0.25%
	大宗交易	2020/7/22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0.64%	0.65%
	大宗交易	2020/7/2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0,000	0.63%	0.6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28,590,000	1.51%	1.55%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30.2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交易系统自动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边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边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大宗交易	2020/7/17	人民币普通股	9,110,000	0.48%	0.49%
	大宗交易	2020/7/21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	0.24%	0.25%
	大宗交易	2020/7/22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0.64%	0.65%
	大宗交易	2020/7/2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0,000	0.63%	0.6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37,700,000	2.00%	2.04%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1、梁桐灿、边程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6,22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边程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3,9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2020年7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346,65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数)
梁桐灿	合计持有股份	346,652,779	18.36%	18.79%	375,242,779	19.87%	2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27,952	6.93%	7.09%	159,417,952	8.44%	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824,827	11.43%	11.70%	215,824,827	11.43%	11.70%
边程	合计持有股份	173,999,598	9.21%	9.43%	136,299,598	7.22%	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999,598	9.21%	9.43%	136,299,598	7.22%	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备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3,113,440股,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845,306,489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边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履行承诺、意向、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边程先生就本次权益变动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边程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边程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科达制造分别于2017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科达制造37,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使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科达制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达到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边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10105********1056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出于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需求考虑,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未参与认购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边程先生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科达制造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33%;后因公司分别于2017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9.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6,299,59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元)
2020/7/17-2020/7/23	大宗交易减持	37,700,000	2.00%	4.35-4.67
合计	–	37,700,000	2.0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边程	2016/7/2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6,999,799	12.33%	–	173,999,598	12.33%
	2017/11/3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173,999,598	12.33%	1.30%	173,999,598	11.03%
	2020/6/4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173,999,598	11.03%	1.82%	173,999,598	9.21%
	2020/7/17-2020/7/23	大宗交易减持	173,999,598	9.21%	2.00%	136,299,598	7.22%
合计			–	–	5.12%	–	–

注:上表出现的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与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万股股份转让至边程先生,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边程先生即持有公司86,999,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的提示性公告》及边程先生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边程先生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边程
签字:
时间:2020年7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边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佛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3,999,598股　持股比例:9.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700,000股　变动比例:2.00%(不考虑被动稀释因素) 变动后持股数量:136,299,59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7月17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边程
签字:
时间:2020 年7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边程
签字:
时间: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0-3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393,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韩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39,184	80.2865	8,308,848	19.713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2,751,337	89.0446	是
2.02	选举魏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9,432,334	94.8343	是
2.03	选举董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9,432,334	94.8343	是
2.04	选举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9,485,532	94.8804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795,135	93.4155	是
3.02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782,134	93.4043	是
3.03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516,034	93.1737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方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02,751,836	89.0450	是
4.02	选举温正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12,815,931	97.76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839,184	80.2865	8,308,848	19.7135	0	0.000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9,506,270	70.0062				
2.02	选举魏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6,187,267	85.8575				
2.03	选举董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6,187,267	85.8575				
2.04	选举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6,240,465	85.9837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550,068	81.9731				
3.02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537,067	81.9423				
3.03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270,967	81.3109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方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9,506,769	70.0074				
4.02	选举温正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9,570,864	93.88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议案1。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婷婷、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3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北京鹏润大厦现场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宋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魏秋立女士、董晓红女士、丁俊杰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忠诚先生、魏秋立女士。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忠诚先生、周明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于秀兰女士、魏秋立女士。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宋火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邵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邵杰女士的推荐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3)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张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郭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丁俊杰先生、王忠诚先生,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个人简历:

1、宋火红,男,48岁,重庆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入职国美电器;2000年9月至2012年2月,历任成都国美电器财务经理、成都国美电器财务总监、国美电器西部大区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任重庆国美电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成都国美电器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国美通讯总经理。自2019年10月29日起,任国美通讯总经理。

2、邵杰,女,46岁,山东经济学院(现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张晓东,男,50岁,本科学历。2004年4月入职国美电器;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贵州国美电器采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贵州国美电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国美电器西部大区行政总监;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贵州国美电器总经理;2019年6月至12月任国美电器连锁发展中心副总监。自2019年12月6日起任国美通讯副总经理。

4、郭晨,男,40岁,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入职国美电器;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新疆国美财务副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新疆国美财务总监助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甘肃国美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新疆国美财务总监。2020年4月起任国美通讯财务总监。

5、王伟静,女,32岁,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6月入职国美通讯,2017年1月起任国美通讯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主管,2017年7月12日起任国美通讯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4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北京鹏润大厦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方巍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4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推荐毕展峰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毕展峰女士简历如下:

毕展峰,女,45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2年3月,入职青岛国美财务部;200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青岛国美监察部主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国美电器监察部副主任;2017年5月起任国美通讯监察中心监察总监。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A3HX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5、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7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5,369.86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42.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6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8.9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2.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4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5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	/	1,4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1,000.00	49,600.00	512.06	1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60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1,69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7%。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9%,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4,387,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盛投资	是	5,62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6月1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8%	1.62%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417,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104,519,800股
持股比例	30.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69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20.67%

万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72,489,000	71,692,000	68.59	20.67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1,640,000	21,640,000	74.15	6.24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0	0	0	0
高远夏	5,025,378	1.45	1,000,000	1,000,000	19.90